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19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9日起施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1〕186号)和《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1〕29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实施部门对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修改(3件)

(一)对《乌鲁木齐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九条。

(二)对《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作出修改。

1.删除第三十一条。

2.删除第三十二条。

（三）对《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损毁或者移动储备土地围墙、栅栏和标识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7件）

（一）《乌鲁木齐市机动车营运业、修理业、交易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

（二）《乌鲁木齐市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

（三）《乌鲁木齐市施放气球飞艇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

（四）《乌鲁木齐市动物防疫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五）《乌鲁木齐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

（六）《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七）《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乌鲁木齐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4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自2003年5月8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2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2022年4月19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安全管理,是指通过房屋安全检查、房屋安全鉴定等手段,有效排除危险房屋及其他房屋不安全因素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房屋安全检查,是指对房屋结构和附属设施的安全可靠程度进行查勘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对房屋的完好与损坏程度及使用状况是否安全进行鉴别、评定。

第四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定期检查、及时鉴定、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受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建设、规划、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六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的设计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结构,不得拒绝、阻挠对房屋的维修和安全检查。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不得侵占或者损害。

异产毗连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共同维护房屋安全,不得损害毗连方的利益。

第七条 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房屋发生险情时,应及时采取排险解

危的措施。

第八条 房屋使用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

（三）安装影响房屋结构的动力设备；

（四）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

第九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不得出租、出借或用作拆迁过渡的周转房。

第三章 安全鉴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人应当向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一）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二）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陷、裂缝、变形、腐蚀的；

（三）因毗连新建、扩建、装饰装修等，主体结构受到损害的；

（四）大中型公共场所用房5年未作安全鉴定的；

（五）其他需要安全鉴定的。

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房屋有前款所列情形，而房屋所有人未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应责令限期提出申请；逾期拒不申请的，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第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发现房屋有不安全因素，可要求房屋所有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所有人拒不申请的，房屋使用人可自行申请。

第十二条 在建（构）筑物密集区建设可能危及周围房屋安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鉴定机构对周围房屋实施跟踪鉴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应填写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及资料：

（一）房屋产权证或者证明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租赁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与被鉴定房屋有相关民事权利的有效证件；

（二）被鉴定房屋的勘查、设计、施工、竣工等技术和资料。

申请人无法提供前款第（二）项规定资料的，由鉴定机构现场勘查、测试。

第十四条 鉴定机构受理申请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制发房屋安全鉴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五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规定收取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所有人承担；属于非危险房屋的，由申请人承担。

建设单位申请对施工区周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的，鉴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应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报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所有人或其他治理责任人应当对危险房屋及时采取解除危险措施；需拆除重建的，房屋所有人应持鉴定文书和危险房屋通知书，到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

第十八条 房屋所有人或其他治理责任人拖延或拒绝履行治理责任的，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发出限期治理的书面通知。逾期拒不治理的，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采取加固修缮、改建、避险疏散、临时搬迁等适当的排险解危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治

理责任人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指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不按照限期治理通知及时履行治理责任的；

（二）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仍然出租、出借或者用于拆迁过渡周转房的。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一）将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的；

（二）将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的；

（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房屋安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05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6月1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自2005年7月10日起施行，2022年4月19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保障城市建设档案的完整、安全，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的形成、收集、移交、整理、保管、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处（馆）（以下简称市城建

档案管理机构) 具体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建设、房产、园林、水务、人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市政市容、行政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形成和移交

第五条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整理、报送城建档案。

第六条 城建档案实行无偿移交制度。下列城建档案, 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无偿移交:

(一) 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地下管线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9.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 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

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城建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质检、国土资源、市政市容、园林、水务、电力、通讯、燃气、热力、人防等部门）以及开发区形成的城建业务管理和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其他具有永久或长期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第七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建档案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并进行杀菌、杀虫、除尘及技术处理；

（二）移交的城建档案资料应为原件，因特殊情况无法报送原件的，可以报送副本或复制件，但须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技术负责人签章；

（三）档案材料的整理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分别组卷，并按不同专业及工序排列，使用统一档案装具，案卷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国家有关城建档案管理规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规章

建设单位除应报送涉及建设工程的文字材料、图纸(竣工图)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照片、声像及电子档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和报送实行责任书制度。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编制与报送责任书》,明确编制、报送城建档案的内容、范围、时间及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公开招标及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对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编制、移交等做出具体规定,保证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准确、规范。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建设工程档案后,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城建档案接收专用章的接收证明;对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资料,由建设单位保管。被撤销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第十二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

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

凡结构和平面布局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产权发生变化时，原建（构）筑物产权人保存的城建档案应随同产权一并移交给新的产权人保存，也可以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寄存。

第十四条 建设、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或规划验收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各专业管理部门以及开发区形成的城建业务管理和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或长期保存价值的，应在本单位保存 1 至 5 年后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已建成工程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进行补测、补绘，并在补测、补绘结束后 3 个月内将完整准确的城建档案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测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 3 个月内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现状图和资料，配合做好地下管线档案的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

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及时接受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测绘成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地下管线专业图等有关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和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及时修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并输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城建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接收、整理、鉴定、统计、编研、保护、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城建档案资源，建立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破损或者变质的城建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抢救。对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对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建档案，应当采用光盘、缩微胶片、数字化或者其它现代技术手段备份保存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编制必要的检索资料和参考资料，为利用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凭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阅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外国组织或个人查阅已开放的城建档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阅、复制城建档案，应当按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六条 查阅本单位或本人形成、报送、捐赠、寄存的城建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无偿优先提供。

第二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盖有档案证明专用章的档案复印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

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规定归档、报送城建档案的；
- （二）损毁、丢失、涂改或伪造城建档案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1988 年 6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乌市政[1988]113 号）同时废止。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13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公布，自2015年12月31日起施行，2022年4月19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储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整理、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土地储备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土地储备及储备土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工作。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全市土地储备具体工作；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县土地储备机构承担辖区内土地储备具体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城管、审计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储备信息共享制度，将土地储备与供应数量、储备资金收支、贷款数量等信息与相关部门进行共享。

第二章 计划与管理

第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第七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财政等部门根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年度储备土地规模；
- （二）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 （三）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 （四）年度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
- （五）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

第九条 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土地储备前期工作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出具规划初审意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办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立项审批手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土地权属证明。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在接到土地储备机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上事项。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土地储备工作。

第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实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应当

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作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概况、用地规模、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成本测算、经济分析和资金计划安排等。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土地；
- （三）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
-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二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三条 收购国有土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土地储备手续：

（一）申请收购。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土地收购申请。

（二）核查情况。土地储备机构对拟收购土地的权属、面积、

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核查。

（三）确定规划。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收购土地的用地规划条件。

（四）费用测算。土地储备机构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收购价格。

（五）报批方案。土地储备机构拟定土地储备方案，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确认。

（六）签订合同。土地储备方案经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七）支付费用。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收购费用。

（八）权属变更。土地储备机构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九）交付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向土地储备机构交付净地，由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四条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土地纳入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土地储备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批

准文件，按照土地使用权人申报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及相关付款条件，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购买补偿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收到购买补偿价款后，按约定依法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的，由土地储备机构按约定依法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的土地纳入储备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相关前期工作可以委托土地储备机构实施；

（二）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通过收回、收购等方式依法纳入储备的土地，经土地储备机构申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向土地储备机构颁发土地证书。

第十七条 实施土地储备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规定征收与补偿。

第四章 整理、利用与供应

第十八条 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土地储备机构

有权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对储备土地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等进行前期开发工作。

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的，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合理控制开发周期，并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采取设置围墙、栅栏和设立政府储备土地标识等措施保护储备土地，防止发生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储备土地档案和台帐，并采取以下措施对储备土地实行动态管理：

（一）开展日常巡逻，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二）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

（三）对危险地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牌；

（四）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具体地块的规划条件；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储备土地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并优先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在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依法以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利用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

出租、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不得影响土地供应，不得增加土地收储成本。

第二十四条 储备土地出让，应当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未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土地不得供应，未经收储的经营性用地不得供应。

供应已发证储备土地前，应收回土地证书，设立土地抵押权的，要先行依法解除。

第二十五条 储备土地的供应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做好土地交付供地的前期准备工作。

储备土地应当净地交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专款专用。土地储备取得的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土地储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收回、收购、征收土地以及储备土

地的前期开发等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需要调整资金项目收支预算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列明宗地支出情况，经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主要来源为：

（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土地储备启动资金；

（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提取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三）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及获得的其他社会融资；

（四）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土地储备机构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

（六）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二十九条 土地储备融资实行计划管理。土地储备融资计

划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相衔接，并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贷款。

第三十条 各类财政性资金依法不得用于土地储备贷款担保。

土地储备机构应加强资金风险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在收储土地过程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以及管护中围墙、栅栏、标识等建设的支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土地储备机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储备资金管理效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损毁或者移动储备土地围墙、栅栏和标识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法截留或者挪用土地储备资金的，由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储备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储备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2003 年 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同时废止。